

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单位：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惠州宏筑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惠州宏筑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2、项目建设地址：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
- 3、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 4、时间安排：对本项目的工程量内容进行编制，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施工图纸以及 CAD 版本；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预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甲方联系人：黄中政，联系电话：13824287231

乙方项目负责人：关鹤富，联系电话：135 8058 7239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973.44 元（大写：玖佰柒拾叁元肆角肆分），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咨询服务，通过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后，1 个月内支付全款服务费。（付款时间以区财政拨款为准）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6、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为：

户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开户行 惠州宏筑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008032709000391389。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信息、数据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或作为他用；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秘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但因甲方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未及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除外；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7、对所编审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咨询服务项目或提交的咨询服务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

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编审的报告书应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在期限内做出调整，调整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以上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地点为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必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惠州宏筑建筑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黄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李人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